

福田区民政局关于福田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50022 号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

田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社区互助养老模式发展的建议》（建议第 20250022 号，以下简称《建议》）收悉，该建议对我区优化老年人养老服务工作的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科室和职能部门对该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将我局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福田养老基本情况

福田区位于深圳中部核心区，南临香港、东连罗湖、西接南山、北面龙华，面积 78.66 平方公里、占全市的 4%，下辖 10 个街道、92 个社区。人口密度大，户籍老人多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60 岁以上常住老人 20.34 万人，户籍老人 15.55 万人，占全市户籍老年人口的 28.25%，全市第 1。在全市 2024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评估中，5A 级机构我区机构占 1/2，4A 级我区占 3/4。“物业+养老”“智慧养老”“社区食堂”等工作先后获中央电视台、人民日报、新华社等央媒报道，全市唯一获评“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”并代表广东省赴北京参加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。

二、提案办理情况

（一）强化政策引领

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创新养老服务模式，探索建立常住户

籍独居、空巢老年人及来深建设的新市民两者之间资源互补、爱心互助的帮扶机制，搭建老年人与来深年轻人交流平台，推动年轻人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与精神陪伴的同时，老年人为年轻人提供住所和社会经验，实现老少共融。目前，已研究制定《福田区“幸福同行+各得其所”互助式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工作方案》（试行）以及《福田区“幸福同行+各得其所”互助式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工作机制》（试行）。

（二）做强服务阵地

广泛布局四级养老服务网络，推动公配养老用房交付即建设，养老机构数量全市第一。挖掘社区可用空间，建成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、点93个，覆盖率超89%，13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100%覆盖全区10个街道，其中福田、莲花、福保街道实现双中心建设，提前三年完成市对区绩效考核任务。同时坚持标准化、品牌化、便捷化“三管齐下”，开展区街社三级“大会战”，用45天即市要求工期的一半，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309个，工作进度、管理规范程度、服务对象认可度均居全市第一，工作经验被全市推广。

（三）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试点项目

推动成立国内首家专注维护长者权益的民非组织——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，研制年轻人与老年人“幸福同行+各得其所”服务法律协议核心要件。对接福建中医药大学、福州膳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，前往福州市开展“老相青居家养老服务”项目专题调研，学习相关经验做法。选定南园街道为试点街道，通

过社区力量对空巢、独居老年人开展入户宣传，精准筛选参与意愿强烈的服务对象。同时，联合深圳职业技术大学、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、守善公益等社会力量，面向应届毕业生、实习律师、职场青年等群体进行调研，挖掘潜在服务参与主体，推动形成互助式养老服务案例。

（四）强化互助式养老项目保障

由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法律咨询、协议拟定、风险防控、纠纷调解等专业法律服务，保障老年人和年轻人的合法权益。与友邦保险基金合作，为互助式养老服务试点项目提供8万余元资金支持，用于项目运作以及表彰和奖励在服务时长、服务质量、互助精神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参与对象或志愿者，激发其参与积极性。

（五）探索建立数字化互助养老平台

联合区文明办与腾讯可持续社会价值事业部（SSV），在益田等10个社区启动“时光家园”试点项目，搭建数字化长者与志愿者互助服务平台。平台集成社区娱乐、互助广场、紧急呼叫、AI助手等功能模块，目前，平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，旨在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服务响应效率，打造便捷、安全、可持续的养老互助生态。已在沙头街道天安社区、福保街道明月社区开展志愿者培训活动，吸引30位志愿者参与，累计为20户老人开展上门服务，推介互助项目小程序。

三、持续跟进，力求实效

一是持续推进互助式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工作。形成互助式

养老服务案例，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与获得感，提升年轻人的自我价值感，并不断优化工作机制、举措。

二是继续推动公益互助新路径探索工作。同试点街道、社区加强沟通联动，通过社区网格力量、志愿服务力量进一步宣传推广“时光家园”小程序，让更多老年人知晓并使用，老年人及特殊群体解决问题，实现志愿力量的精准帮扶，营造和谐温馨的邻里关系。

三是继续推动长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。指导各街道摸排新建养老机构及社区长者服务站点选址，加快场地建设进度，实现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点覆盖率达100%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优质养老服务。

特此报告。再次感谢您对福田区养老事业的关心和关注。

福田区民政局

2025年6月13日

(联系人：马泽鑫，联系电话：82925854)